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云永腾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经开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更新提升项目聚龙花园强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经开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更新提升项目聚龙花园强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经开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更新提升项目聚龙花园强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与招标内容完全一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开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更新提升项目聚龙花园强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 79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颜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包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229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2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承包人：中云永腾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62758061H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城市广场办 906 室

邮政编码： 23000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8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账 号： 10 /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其它标准、规范。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时，按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软件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七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开工后每月二十五日前应分别向发包方、监理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含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调整的申请）及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资料不少于一式四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需齐全、有效），经监理人上报发包人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及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主要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工地围挡及出入口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挪作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通用条款第（1）（2）（3）条款，可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通施工用电，2、开通施工用水，3、开通场外道路，4、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5、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6、提供地质勘探报告7、其它以项目现场为准。由于施工现场场地的限制，如现场无法提供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的场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五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按照专用条款 16.2.2.19 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中建筑垃圾、泥浆（或淤泥）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② 承包人应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③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分包项目，发包人可拒绝验收此项分包工程或将分包单位清除出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⑤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⑥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

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⑦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⑧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⑨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保护；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颜勇；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01025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 234201920201504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皖建安 B(2020)0234920；

联系电话： 18606122162；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提前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承包人按每天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因客观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书面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当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注册建造师，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发出正式通知后 14 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并更换相应的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无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擅自更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此类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发现一次可处违约金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无\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承包人还

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发包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承包人存款账户或承包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

职 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

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5)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 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未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次/项的处罚。

因大气污染防治或当地政策性调整导致的停工、窝工、机械闲置等所有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噪音、渣土、大气扬尘等（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和承担。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五、环境保护：现场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所有裸露土方等均需防扬尘洒水或采取全覆盖措施；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洒漏等；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七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组织设计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结束是指竣工验收完成，逾期违约详见专用条款 16.2.2 条，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2) 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3)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4) 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是否发生上述 4 项气候条件情形，以宿迁市市级权威部门发布的最新资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确认，擅自使用至工程，招标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并处罚金 2000 元/次。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 2024 清单规范。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 $\text{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各类材料；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

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text{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Sigma (\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月材料指导价}) / \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d、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调整仅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规费等各项费用。e、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错、漏项的，结算时按实调整；(2)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3)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第八条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以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预付款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周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报告、报表，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注：支付预付款同时，供应商（承包人）须向采购人（发包人）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进度款：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正式通电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违约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注：税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另行协商。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行协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并审核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并经发包人审核后 15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放弃因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以及违约损害赔偿等。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予计算。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自愿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最高为合同价的 10%。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一个月。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完整竣工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  
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  
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必须由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整改至合格外,应当按照工程审定价的 5%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对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部分在保修期内产生的损害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1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用电安全、施工围挡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围挡应内外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予及时处理的污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6) 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有进行详细核实的义务,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应立即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8) 为加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便于发包人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将要求限期整改。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对承包人违反安全规范要求施工的，或现场存在安全施工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500 元的安全措施费，并限期整改。如因安全文明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按 2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安全措施费。现场出现施工安全事故的，根据程度和影响，发包人将及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相关责任。

工程进度方面：工程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方应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9)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20%；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期间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投标，在工程实施期间被查证属实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采取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向招投标管理部门报告等措施。

(11) 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金在每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 6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合同双方应按《宿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后履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123号）的要求进行履约监督。

21.2 如发现进场施工队伍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工程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随时退场并追偿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并将此情况通报给市公管办或其他相关部门。

21.3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4 如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者仲裁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21.5 主要材料进场前应提交进料计划，进场时应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如不符合，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重新组织合格材料进场，并自行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1.6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云永腾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经开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更新提升项目聚龙花园强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公章)

承包人：中永腾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62758061H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229 号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城市广场办 906 室

邮政编码： 223800

邮政编码： 2300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2 /

电 话： 180 / 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02 / 6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云永腾技术有限公司

经开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更新提升项目聚龙花园强电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公章)

承包人：中丞永腾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 附件 3

##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中云永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在经开区 2026 年度老旧小区更新提升项目聚龙花园强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

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229 号

电 话：\_\_\_\_\_

日 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承包人：中丞永腾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江西路 99 号安高城市广场  
办 906 室

电 话：180\_\_\_\_\_

日 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